

“子女享受优惠政策”
办理须知

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
(2024 版)

一、适用范围

来沪工作和创业的具有本市户籍的留学人员其持有效外国护照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高中在读），需享受相关待遇的，适用本规定。

留学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派或自费出国（境）学习，并获得国（境）外学士（含）以上学位的人员；
- （二）在国内获得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一年（含）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

二、相关待遇

（一）上述人员需在沪居留的，可向本市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二）在学龄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享受市民待遇；如在国外连续生活 5 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 3 年内，参加本市中招的，可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如在本市参加中招且具有本市高中阶段完整学习经历的应届或上一年度列入本市高考报名库的历届毕业生，可参加本市高考。

（三）可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待遇。

三、所需申请材料

需要办理《证明》的，应由学校人力资源处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首次申办本人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 （一）单位公函信息、劳动（聘用）合同（申请时，待履行的合同需在 12 个月以上）。
- （二）留学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 （三）留学人员身份的相关材料（如教育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大使馆出具的留学人员证明或在国外进修、做访问学者、博士后等留学凭证）。
- （四）留学人员本市户籍材料（如本市户口簿、集体户口页）。
- （五）留学人员子女出生证（含中文翻译件）。
- （六）留学人员子女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外国护照（含中国签证、入境章或外国人居留许可）；《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时证件有效期需在 12 个月以上，港澳台还需要打印出入境记录）

续办本人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 （一）单位公函信息、劳动（聘用）合同（申请时，待履行的合同需在 12 个月以上）。
- （二）留学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 （三）原《具有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享受优惠政策证明》。
- （四）留学人员子女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外国护照（含中国签证、入境章或外国人居留许可）；《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时证件有效期需在 12 个月以上，港澳台还需要打印出入境记录）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自受理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出具《证明》，留学人员凭《证明》至本市公安、教育、医保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对审核未通过的，告知相关结果。

四、办理方式

单位公函信息文本请发送至 jiaodaluhu@sjtu.edu.cn 邮箱，注明办理 XX 子女优惠证明，纸质材料同时交行政 B 楼 409 室，联系电话 34207029

五、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 点 30—11 点 30；下午 1:30—5:00

（如申请人假期提出申请，开学后由人事服务中心另行安排时间办理。）

六、单位公函信息

关于“具有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 享受优惠政策的请示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留学人员姓名），××（性别），××年××月××日生。××年××月至××年××月在××国家留学，毕业于××学校，获××学位。回国后，户口落在上海，落户地址为××××。目前工作单位××，任××职务（专业技术职务或党政职务）。

××儿子（女儿）××（姓名），××（性别），××年××月××日生，国籍××，护照/通行证号码××。

由于子女是外籍，需享受在沪居留、就学、医保的相关待遇，特申请办理“具有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享受优惠政策的证明。

妥否，请批示。

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
年 月 日

七、其他

来沪工作和创业的具有本市户籍的留学人员其港、澳、台子女，参照本通知执行。
本政策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注 1：推荐翻译机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77 号 24 楼

注 2：回国外籍子女必须使用外国护照入境；持旅行证入境者不符合办理条件。

注 3：此政策接受个人前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办理。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77 号 1 楼

以上内容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撰写，如有变化，以上海市政策为准。